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6-070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世科”）拟使用自有资金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以下简称“印尼”）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 PT Bossco Technology Indonesia（暂定名称）（以下简称“印尼子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 150 万美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印尼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事宜。

（二）审议情况

201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投资主体为博世科，印尼子公司为博世科的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PT Bossco Technology Indonesia

注册地址：Ruko Sentra Niaga Blok O no.18 Green Lake City, Jakarta Barat

11750 Indonesia

注册资本：150 万美元

具体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出资方式等以印尼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海外市场业务拓展是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一环，印尼是制浆造纸出口大国，对于清洁生产、环境污染治理有着较大需求，公司本次在印尼对外投资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将技术与产品输出海外，同时积累海外项目实施经验，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奠定良好基础，符合公司长远的发展战略及规划。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新设立的子公司位于印尼，该地区的法律体系、商业环境和文化氛围等均与中国大陆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需要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印尼贸易和投资法律体系，保证印尼子公司依照印尼法律合法合规运作，避免运作过程中产生的法律风险；

2、由于印尼子公司设立在海外，公司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加强控制，严格操作规程，合理控制风险。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